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04/10 Sat AM 08:42:29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支持零七零八普選

    Move To: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是香港城市大學學生，關於政制發展的各個選項，各界已有不同的利弊理據分析，本人在此只提出個人立場。

1. 香港人質素絕對有條件立即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現在只欠制度及相關法例的配合。

相對台灣而言，香港有足夠的法治基礎及理性的人民，中華民國可以舉行一人一票的總統直選而香港特區只能夠由選委會進行代表性不夠的簡選，實是不合情不合理，是為可悲。

2. 當下的一國兩制，嚴然已不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制度之分，而是民主政制與一黨專政的對峙。

政治沒有回頭路，由於香港回歸後中國已不再單純是一國一制，中央與特區關係相對中央與內地省市關係截然不同，處理方式亦當有所不同，當民主思想在開放的香港社會高速成長，面對內地上而下的政治體制與思想顯然格格不入。可悲的是，現時一國之下中央政府站在制度的一邊，作為地方政府的香港特區則在另一個制度，這樣的兩制是不平等的，在沒有中間人作平衡的情況下，長遠而言權力較大的中央政府的一制必會吞噬權力較小的地方政府的一制，（以天秤作比喻就是較重的一方必會壓倒較輕的另一方，如此就是不平衡）這對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維持香港的制度是有害的。今日所見的人大釋法就是中央大陸法系的一套立法原則架在特區普通法系的法院終審這一套之上，最終損害的是特區普通法系的制度。長遠而言應重新確定一國兩制的平衡點，修改基本法，將釋法權力交回特區法院，以及讓特區擁有更多的自治權力，否則依照目前基本法規定的權力分配，香港這一制越被壓抑，一國兩制終不能維持超過五十年；除非我們乾脆以二零四七年作目標，五十年內逐漸廢除香港原有制度，向內地接軌，把香港拼回內地所行的一制，則較為可行，但這並不是本人所願見。

3. 零七零八年實行普選並不是步伐過急，只是以往的步伐過慢。香港在零七零八年普選是有必要的。

回歸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已不再是港英時期的純經濟社會，政治投入越來越高正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結果，除非中央收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過慢的民主步伐在回歸後的香港社會並不合適，香港的實際情況是人民對國家社會認同及政治投入越來越高，而在香港無可能接受中共一黨專政的情況，全面的多黨民主政制是香港特區遠景必要的一部份。基於香港人靈活、容易適應環境的性格，民主發制只會過慢，不會過急。

4. 政黨政治應受到鼓勵

現時規定行政長官不得隸屬任何政黨，這顯然把各政黨都定位為在野黨，亦即反對黨，行政長官推行政策時不被保障會受到各政黨支持，加上行政長官沒有一套可信任的官治團隊，行政效率成疑。

5. 起碼擴大功能組別基礎

本人支持立法會全面普選，但如果受其他技術條件所限，本人建議讓更多的界別人士參與功能組別選舉，即把各界別的定義定得更為廣泛，讓大多數在職人士可以一人兩票。

希望專責小組能如實反映本人及全香港市民的意見，謝謝！

香港市民
李佳泉

(本人願意以具名方式公開意見)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